

00587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8〕96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城市用地实施方案 (皇姑区低效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城市用地实施方案(皇姑区低效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8〕25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42.8042公顷(皇姑区陵东街道西窑村集体建设用地42.8042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

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18年12月14日印发